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18年10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平昌主持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公司编制和审核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文件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5日